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黃詩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,91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萬2,7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原起訴聲明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6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或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3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提繳1萬2,7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㈢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原告

變更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，與原起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在證據資料之利用上具有一體性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3年10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每月底薪3萬3,000元，另加計獎金，嗣於110年7月31日離職，又原告110年7月份底薪加計獎金之薪資共5萬4,817元，惟被告僅支付907元，尚餘5萬3,910元未給付。又原告每月底薪加計獎金後之薪資約5萬3,000元，故被告原均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180元，惟於110年4至7月均未提繳，共應補提繳1萬2,720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如前開壹、一、變更後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明細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並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1至7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。」、「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尚餘110年7月份薪資5萬3,910元未給付，

復未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2,720元（計算式：3,180×4＝1萬2,720元），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及提繳，核屬有據。

㈢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就上開110年7月份薪資5萬3,910元部分，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㈠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3,910元，及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提繳1萬2,7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

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